

申請人：白○辰（原名：白○臣）

白○辰因退伍後所受不利益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白○辰（原名：白○臣）因於服役期間涉蘇東啟案遭服役機關調查，惟證據不足未移送警備總司令部處置，而由其服役機關空軍總司令部建卡加強改造管理，並於退伍後資料被轉由警察機關持續偵監。
- (二) 申請人因退伍後警察天天上門查訪，造成其在社會上無法再就業謀生，被逼迫辦理一次領取退伍金，放棄終身退休俸權利。辦理時團管區還規定不准填寫係被政治逼迫，要填「自願」辦理。又因怕影響下一代，而不敢生小孩，在退伍前尚未結婚生子，依規定無法享受眷舍及眷補一切福利，這些損失應都該計算在內，若非此政治冤案，申請人原最低應可以升到中校，依照中校退休俸、保險金 18% 優存及銀行利息各項合計，未計入精神、名譽損失在內，應賠償申請人 2 億 9000 萬元，並請於 62 年元月 1 日起恢復終身俸權利。
- (三) 申請人曾就上開涉他案遭服役機關調查、建卡及因此於退伍後遭盤查等致其權益受損之事，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請求刑事補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遭駁回；而後向司法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遭駁回。嗣申請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修正後，於 111

年8月2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111年12月21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111年12月21日函復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共1卷又2,225頁，檔案中包含申請人之國軍特別警衛管制目標卡、自白書、反共自覺表白書、筆錄、警方之偵監資料等。
- (二) 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之軍籍與服役資料、本件申請人涉及他案調查之內部公文：61年1月31日賓祥(部)696號函、63年禮寧1405號函、64年4月24日柱寧(部)2028號函、90年12月26日(九〇)造仁字第13627號函、人事署90年6月4日(九〇)造仁字第5584號函及本件相關資料，該部於112年1月13日函復本部：「經查白員40年4月1日任官，60年10月1日以少校階退伍，貴部申請檔案除61年1月31日賓祥696號函無紀錄可稽，餘均同意提供調閱。」，並提供申請人之相關軍籍資料、核定改支一次退伍金資料、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之改支一次退伍金相關適用法條節錄等。
- (三) 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之軍籍資料與服役資料、本件相關之內部公文51年2月23日(51)詳識0345號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07年與本件相關之移文單及本件相關資料，該部於112年1月13日函復本部「查51年2月23日(51)詳識0345號令已逾保存年限銷毀，餘資料如附件。」
- (四) 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本件相關之內部公文，該部於111年12月29日函復本部「經查本部現無存管有關白○辰君（原名：白忠臣）及國防部51年2月23日（51）詳識0345號令等相關資料。」

- （五）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提供109年6月8日109年刑補字第1號歷審原卷資料，該署於112年1月6日函復檢附本部申請人109年6月8日109年刑補字第1號之歷審原卷影本資料共4卷；另112年2月17日依刑事補償法庭函轉歷審原卷影本資料共4卷，與112年1月6日提供之資料相同。
- （六）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司法院提供109年9月24日台覆字第88號刑事補償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111年12月30日回復本部該原卷資料屬設於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補償法庭管理，故函轉刑事補償法庭處理。刑事補償法庭111年1月9日回復本部全卷已移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 （七）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函請高雄楠梓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111年12月28日函復本部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 （八）本部於112年1月17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60年至70年間受該局盤查及偵監紀錄，該局於112年1月30日回復本部無相關資料可提供。（密件）
- （九）本部於112年1月17日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申請退休俸之相關資料、申請人於領俸期間，申請變更為退伍金之相關資料，該部於112年2月1日（本部收文日為112年2月16日）回復「案內白員兵籍袋內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 （十）本部於112年2月7日函請國防部提供60年版國軍在臺軍

眷業務處理辦法、59年版陸海空軍軍官在臺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59年版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全文，該部於112年2月23日函復提供上開法規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政不法」，參照促轉條例第6條之1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前東德時期內，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財產侵奪、強制安置兒童、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又促轉會於辦理第六條第三項業務時，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

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受害者之財產。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恣意妄為，侵害人民權利者，亦所在多有，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恣意掠奪財產，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受害者等。」，因此類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且侵害人民權利甚鉅，而有依法調查確認不法且平復之必要。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關於申請人所受之事實行為，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適用範圍：

1. 有關申請人稱其係受服役單位建卡管理而無法晉升部分：申請人所述縱屬真實，然尚乏相當證據足資證明該說法。又即便有證據可證實申請人係因受他案牽連而無法晉升，惟此屬工作上之晉升損害，而非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剝奪，並非屬促轉條例規範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2. 有關申請人稱其係因政治迫害而被迫領取退伍金，放棄退休俸，請求國家賠償中校等級之退休俸並加計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及銀行利息等共2億9000萬元部分：
 - (1) 按申請人為軍人，性質係公務員之一種，本具有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伍金（退休俸）等衍生權利。申請人之退伍金係因其服軍職而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生活照顧而為之給與，該退除給與之請求權，係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參照憲法第18條、釋字第455號解釋、釋字第605號解釋、釋字第781號解釋），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 (2) 再按當時適用之59年8月8日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退伍除役軍官所報志願，一經核定，均不得再予變更，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軍官，中途已自行就業，或獲得生活保證者，經調查屬實，得申請改支退伍金，并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即申請人於退伍當時雖係領取退休俸之

狀態，亦可按上開規定申請改支退伍金。

- (3) 經查，申請人於60年10月1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而後於領俸期間，依上開辦法志願申請改支退伍金，並自61年11月1日生效。上情有60年9月22日空軍總司令部（六〇）繳復8494號函核發申請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之空軍總司令部核發高雄團管區正式退伍除役軍官退除給與名冊、61年9月14日高雄縣團管部（六一）賜謨治字第8691號函送申請人志願改支退伍金案及61年10月9日空軍總司令部（六一）練宸字第8626號函奉核定改支申請人一次退伍金之檔案可稽。
- (4) 依本部查得之上開檔案，申請人係志願申請改支退伍金，並完成相關手續，而經空軍總司令部核定生效，依現有事證，難認有違反其當時之意願，被迫領取退伍金之情事。申請人在選擇改支退伍金並經機關核定後，該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即「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選擇）業已消滅，申請人無從主張其對未取得之退休俸具有財產所有權，既未取得，便無剝奪之可能。
- (5) 另有關退伍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及銀行利息部分，優存利息係因依法辦理優惠存款契約而取得，與俸給無涉（參照釋字第781號解釋），且經查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53年6月1日訂定發布，自民國107年6月29日廢止），無論申請人領取退休俸時或改支退伍金時，應已有相關利息之適用，惟因申請人於61年11月1日改支退伍金核定

生效後，停止發給退休俸，故自然無後續退休俸優存利息之適用，亦無財產權被剝奪之問題。

3. 有關申請人主張無法取得眷舍與眷補（軍眷補給）等福利部分：依60年7月2日修正公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序文規定：「本辦法所稱國軍官、士、兵，係指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有案之左列軍官，士官，士兵，及特別規定人員而言。」，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在台居住之眷屬，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有案之直系親屬及配偶，並持有軍眷補給證或軍眷身分證者均稱為軍眷。」。申請人退伍前並未有配偶、子女，亦無直系親屬在台，依法本無該等眷補福利之請求權，即未涉及財產權之剝奪，依前揭說明，亦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
4. 有關申請人稱退伍後因無法確定之頻率受警察機關盤查，導致無法再就業謀生部分：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由內政部警政署移交作成之「不法份子考管—白忠臣案」中所見，當時確有由高雄縣警察局等警察機關進行對申請人偵監，並固定向臺灣省警務處匯報申請人生活狀況及策動申請人進行反共自覺表白等事，係國家透過警察機關於申請人退伍後持續偵查監控其私下之言行、接觸人員、感情狀況，甚至其每月收入、行蹤去向等，且固定頻率向上級機關匯報，即便申請人於69年完成「反共自覺表白」，對其之偵監亦未解除，直至77年亦有相關檔案可證。惟檔案中尚乏證據證明警察機關於定期對申請人進行盤查，以及係以何種方式影響其就業，無法證明政府盤查及偵監行為有造成申請人無法就業；縱申請人主張為真，因無生命、人身自由被侵害或財產所有權被剝

奪，故亦非促轉條例適用之範圍。

5. 綜上所述，本部以申請人提供之佐證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查得1卷又2,225頁檔案，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不法份子考管一白○臣案」卷宗、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卷宗、國防部安全資料等，均未見有使申請人受到實質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故，本件尚難以認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